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副董事长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能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雪炭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899号
电话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包括LED行业及电力电子、射频前端、光技术等集成电路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编号：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975）"；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LED行业

根据TrendForce预测，受LED通用照明等市场需求低迷影响，2025年全球LED照明市场产值将同比下滑4.4%至535.73亿美元。展望2026年，一方面，伴随终端库存回归健康水位，LED市场价格已企稳向好，根据LEDinside统计，2026年初以来已有数十家LED相关企业宣布调涨产品价格，涨价全面覆盖上游芯片、中游封装及下游应用端；另一方面，LED产业将从价格竞争进入价稳质升阶段，Mini/Micro LED、车载照明、商业航天、植物照明等高技术壁垒细分市场将成为企业利润增长的关键。

2025年Mini LED在背光产品应用保持持续增长，直显领域市场也在起量。Mini LED背光解决方案在电视、笔电、平板、显示器、车载显示等市场快速渗透，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5年三大Mini LED应用终端——电视、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全球合计出货量约1531万台，同比增长38.6%，其中电视为主要增量市场，2025年全球出货量约1,239万台，同比增长57.8%。同时，海信、TCL、三星、索尼等头部品牌厂商纷纷布局RGB-Mini LED架构，通过红、绿、蓝三色LED直发光，实现"光色同控"，显著提升亮度、色域与色彩纯净度，预计2026年全球RGB-Mini LED电视出货量将达30万至40万台。Mini LED直显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包括XR虚拟影棚专用屏、影院屏和LED一体机（用于智慧教育、会议、医疗、指挥中心、展览展示、演播室等场所）等，渗透率随之走高。据洛图科技预计，2028年Mini LED直显全球市场规模将达33亿美元，2024-202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40%，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Micro LED领域开始展现其作为平台型技术的巨大潜力，技术突破从超高清显示、AR眼镜向车载显示、高速光通讯等新兴领域延伸。AR眼镜领域，根据CSAResearch数据，截至2025年底，雷鸟、XREAL、影目、魅族等18个品牌推出超30款Micro LED AR眼镜，Micro LED以亮度和功耗的先天优势成为AR眼镜行业创新最活跃的领域。车载领域，奥迪、奔驰、蔚来等国内外多款新车型搭载了Micro LED智能大灯技术，提升了照明精度和驾驶安全性。高速光通讯领域，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Micro LED CPO方案凭借能耗优势有望成为机柜内短距高速传输的替代方案，包括台积电及微软、Credo、Avicena等企业正积极布局相关的研发与产业化，台积电宣布生产基于MicroLED的互连产品，微软推出采用数百个低速并行的Micro LED通道的MOSAIC光互连方案，Credo通过收购强化光互连技术能力。随着全球科技巨头的积极布局将加速Micro LED CPO方案的产业化进展，Micro LED产业将受益于高速光通讯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2025年汽车制造商积极利用自适应性头灯、Mini LED尾灯、贯穿式尾灯、格栅灯/全宽带前灯条、氛围灯、Mini LED背光显示等高附加价值产品进行市场营销，根据TrendForce数据，2025年车灯/车用LED市场分别达到357.29亿美元与34.51亿美元。根据CSA Research数据，目前全球车用LED器件市场的70%以上仍被ams OSRAM、日亚、Lumileds三大龙头企业占据，国产LED车灯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已逐步完善器件规格，加强模块化供应及灵活响应能力，国产替代将持续加速。

商业卫星发射数量近年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海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2025年末，全球十大巨型星座（包括星链、Oneweb、星盾、星网、Kuiper、千帆、PWSA、Lynk、E-space、银河）累计共发射12,575颗星，未来总规划发射卫星数量超8万颗星，且会持续扩容，同时新的巨型星座也将会持续涌现，可见卫星产业具备广阔成长空间，将带动包括太阳翼在内的全产业链生态快速成长。砷化镓太阳能电池片相较硅太阳能电池，具有重量轻、转化效率高、耐温性好、有效发电时间长等优势，已成为国内外航天器电源系统的主流技术路线之一。随着技术不断升级，迭代产品柔性砷化镓太阳能电池片既能减轻重量，又能提升光电转换效率，在商业航天快速发展的拉动下，柔性砷化镓太阳能电池片的市场应用将会大幅增长。

植物照明市场需求在粮食安全、城镇化和资源短缺、绿能产业链环保议题等背景下快速增长，在城市农业、园艺、花卉种植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TrendForce预估2025年全球LED植物照明市场规模将达13.66亿美元，同比增长3.9%。

面对照明市场需求疲软等严峻挑战，我国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推出了一系列助力LED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应达到50%。2025年1月，国务院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三部门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绿色化转型，加快完善家电、照明等终端产品能效标准，引导企业强化产品绿色设计，增强绿色智能产品研发供给能力。2025年9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提出改善办学条件，升级教学仪器设备，加强学科教室、实验设备、体育器械、照明灯具等教学条件配备。上述政策推动了LED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拉动了工业、文旅、教育等场景的广泛需求。

2、集成电路行业

在AI、IoT、6G、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强劲需求的拉动下，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WSTS数据，2025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7,917亿美元，同比增长25.6%。但在下游市场需求复苏的背景下，我国仍为集成电路进口大国，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金额达4,243亿美元，而我国集成电路出口金额仅为2,019亿美元，贸易逆差仍较显著，集成电路国产化率亟待提升。

2025年以来，多部门陆续印发了规范、引导、鼓励、规划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政策，内容涉及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产业生态等多维度。202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从税收角度支持集成电路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服务器、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主要预期目标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5%以上。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产集成电路厂商发展机遇凸显。

（1）电力电子

电力电子器件又称为功率器件，主要应用于变频、变压等领域。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主要以碳化硅和氮化镓为代表，具备高频、高效、高功率、耐高压、耐高温、抗辐射能力强等优越性能。我国"十五五"规划已将碳化硅、氮化镓列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随着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的实施，以碳化硅、氮化镓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行业已成为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战略性行业。

①碳化硅

碳化硅功率器件凭借禁带宽度大、饱和电子漂移速率高、击穿电场强度高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中心服务器等应用领域。根据Yole数据，2024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场规模为34.30亿美元，预计2030年有望达到103.85亿美元，2024-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20%。

新能源汽车市场：碳化硅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OBC）、车载DC-DC变换器、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根据行家说三代半数据，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全球累计公布的SiC车型款式已累计达到347款，实现两年内翻番，反映出SiC技术在电动车领域已迈向规模化应用。同时，伴随产业链降本及车企对高性能配置的追求，主驱碳化硅模块已下沉至10-15万元价格段车型，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下沉渗透将持续拉动全球碳化硅市场规模的增长。

光伏储能市场：碳化硅在光伏逆变器及储能装置中能够提升系统效率、简化拓扑结构，当前逆变器厂商均在积极将碳化硅器件导入应用，且从早期的微逆逐步开始应用于组串式光伏系统，甚至兆瓦级的集中式光伏系统中。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未来，光伏储能产业的稳健增长及碳化硅器件应用的持续渗透将继续为碳化硅市场增长提供坚实助力。

充电桩市场：公共直流充电桩向更大功率、更高功率密度、更智能化等方向快速演进，要求电源模块的功率等级和功率密度不断提升，从20kW/30kW逐步提高至40kW/50kW及以上，这使得充电桩领域对SiC功率器件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总数达到2009.2万台，建成全球最大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可支撑超4000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未来充电设施的加速建设将快速拉动碳化硅器件需求。

PFC电源市场：碳化硅、氮化镓在PFC电源上的应用能够显著提升其电源效率，并减小体积，因此已开始逐步在PFC电源领域替代原有的硅基功率器件。特别是在服务器电源的PFC中，碳化硅器件可以提升服务器电源的功率密度和效率，缩小数据中心的体积，降低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目前已有台达、光宝、欧陆通等众多电源模块厂商推出应用碳化硅器件的服务器电源产品，预计未来AI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数据算力需求的持续提升，有望拉动服务器电源用碳化硅市场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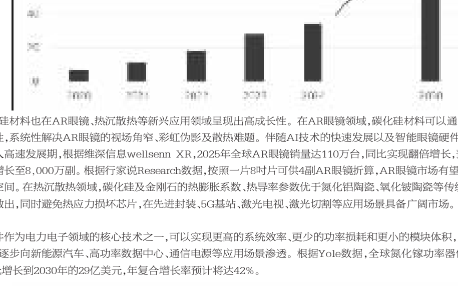

同时，碳化硅材料也在AR眼镜、热沉散热等新兴应用领域呈现出高成长性。在AR眼镜领域，碳化硅材料可以通过高折射率和高热导率两大核心特性，系统性解决AR眼镜的视场角窄、彩虹伪影及散热难题。伴随AI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眼镜硬件的不断升级，AI+AR智能眼镜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维深信息wellsenn XR，2025年全球AR眼镜销量达110万台，同比实现翻倍增长，预计2030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有望增长至8,000万副。根据行家说Research数据，按照一片8吋片可供4副AR眼镜折算，AR眼镜市场有望为半绝缘碳化硅衬底提供广阔增量空间。在热沉散热领域，碳化硅及金刚石的热膨胀系数、热导率参数优于氮化铝陶瓷、氧化铍陶瓷等传统热沉材料，因此能更有效的将热量散出，同时避免热应力损坏芯片，在先进封装、5G基站、激光电视、激光切割等应用场景具备广阔市场。

②氮化镓

氮化镓器件作为电力电子领域的核心技术之一，可以实现更高的系统效率、更少的功率损耗和更小的模块体积，广泛应用于低功率消费电子市场，并逐步向新能源汽车、高功率数据中心、通信电源等应用场景渗透。根据Yole数据，全球氮化镓功率器件市场规模将从2024年的3.55亿美元增长到2030年的2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42%。

（2）射频前端

射频前端由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器等器件组成，其作用主要为无线电磁波信号的发射和接收，将数字信号转换成射频信号，是无线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目前无线通信市场已全面迈入5G时代，未来6G、低轨卫星等移动通信技术的蓬勃发展将继续拓宽射频前端的应用场景与空间。根据Yole预测，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将由2023年的209亿美元增长至2029年的231亿美元，至2029年，手机等移动终端、通信基站、汽车三大应用领域将分别贡献约180亿美元、41亿美元、9亿美元的市场。

手机等移动终端市场：根据Omdia数据，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2%，达到12.5亿部，从而带动手机用射频前端需求增长，同时物联网、智能家居等领域对射频前端模组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5G通信技术渗透率持续提升，推动射频前端模组市场价量齐升，叠加供应链国产化替代浪潮加速，国内射频前端厂商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通信基站市场：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5G基站数达483.8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5G基站34.4个，高于"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建设目标8.4个。未来，大规模MIMO和RHH技术的引入、6GHz以及更高频段的开发、小型基站和专网的应用铺设等将刺激下一代通信设备的迭代，主导通信基站用射频前端器件增长。

汽车市场：5G TCU技术和先进的射频前端模组可以为车辆提供更高的带宽、更低的时延并支持更广泛的频段，以响应智能化车辆对于数据和无线通信的需求，在电动车智能化的趋势推动下，车规级无线通信网络将贡献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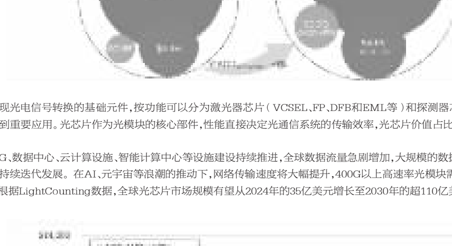

（3）光技术

光芯片是实现光电信号转换的基础元件，按功能可以分为激光器芯片（VCSEL、FP、DFB和EML等）和探测器芯片（PD和APD等），在光通信领域得到重要应用。光芯片作为光模块的核心部件，性能直接决定光通信系统的传输效率，光芯片价值占比随光模块速率的提升而上升。

光纤宽带、5G、数据中心、云计算设施、智能计算中心等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球数据流量急剧增加，大规模的数据处理需求，刺激光模块及其配套芯片持续迭代发展。在AI、元宇宙等浪潮的推动下，网络传输速度将大幅提升，400G以上高速率光模块需求加速释放，驱动光芯片市场增长。根据LightCounting数据，全球光芯片市场规模有望从2024年的35亿美元增长至2030年的超11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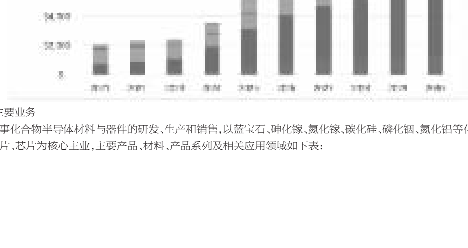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蓝宝石、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等化合物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片、芯片为核心主业，主要产品、材料、产品系列及相关应用领域如下表：

产品范围	材料	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应用领域
LED外延芯片	GaAs、GaN	LED外延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LED产业链的上游产品，用于生产LED芯片。
			紫色、蓝色、绿色	
		LED芯片	红色、黄色、橙色、黄绿色	提供给LED封装厂商用于生产LED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背光、农业、医疗、汽车、AI/AR眼镜等众多领域。
			紫色、蓝色、绿色	
LED应用产品	GaAs、GaN	LED车灯	前灯、后尾灯、室内灯、标志灯、氛围灯	LED产业下游产品，提供给汽车主机厂进行整车组装。
集成电路芯片	GaAs、GaN、LT/LN	射频芯片	HBT、pHEMT、HEMT	移动终端、通信基站、无线局域网络、智能穿戴、汽车智能驾驶、机器人、卫星通信等领域。
		滤波器芯片	SAW、TC-SAW	移动终端、汽车智能驾驶、物联网、卫星通信等领域。
	SiC、GaN	电力电子芯片	碳化硅MOSFET、碳化硅二极管、碳化硅衬底/外延、硅基氮化镓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及AI服务器、不间断电源、工业自动化、家用电器、AI/AR眼镜等领域。
	GaAs、InP	光通讯芯片、非光通讯芯片	CW 光源、EML、DFB、FP、VCSEL、PD、APD	光通讯类：主要适用于5G网络、接入网、数据中心以及AI应用场景；非光通讯类：主要用于3D识别、汽车智能驾驶、激光美容器、工业加热等领域。

(二)公司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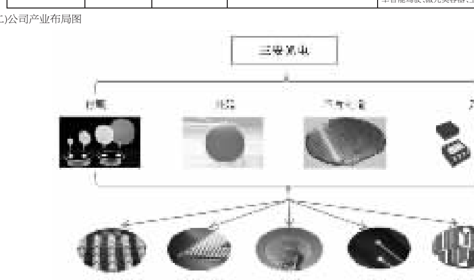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人才"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不断开拓新业务，壮大实力。

采购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采购+寄售采购"的方式，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采购中心根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直接下达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另有少量原材料由供应商存放在公司仓库，公司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与供应商对账后结算。

生产模式是以"订单+市场预测"为基础，结合库存按计划组织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信息传递给战略运营中心，战略运营中心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传递给生产管理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下游客户主要为LED封装企业、应用厂商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8,255,915,315.08	59,052,883,378.53	-1.35	57,675,135,3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83,669,003.47	36,868,570,744.34	-5.38	38,303,349,738.35
营业收入	17,949,195,361.73	16,105,827,496.67	11.45	14,052,751,956.74
利润总额	-201,231,264.90	357,572,642.14	-156.28	474,609,825.7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007,701,702.50	11,497,969,844.33	4.43	10,202,739,0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214,166.90	252,846,286.50	-239.70	366,559,9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7,529,770.45	-511,016,467.08	-61.94	-1,088,361,70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70,088.75	2,616,784,618.19	-28.12	3,977,380,86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68	减少1.67个百分点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240.00	0.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12,037,853.27	4,675,354,665.50	4,829,890,875.72	4,131,911,96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13,413.46	-35,422,879.08	-87,889,522.96	-441,815,1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90,010.79	-175,038,917.29	-228,607,365.94	-498,573,4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154,946.00	348,235,811.66	715,126,105.26	221,353,225.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8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1,213,823,341	24.33	0	质押	599,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6,368,843	5.74	0	无	0	其他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424,405	283,040,022	5.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256,633,542	5.14	0	质押	166,894,914	其他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38,467,713	2.78	0	无	0	其他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114,547,537	2.30	0	无	0	其他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6,774,193	1.94	0	无	0	其他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0	76,017,479	1.5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0,303	73,401,869	1.47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000,080	66,999,920	1.3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该方框图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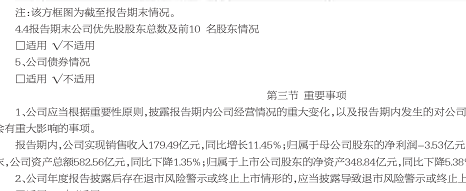

注：该方框图为截至报告期末情况。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9.49亿元，同比增长11.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亿元，同比下降239.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82.56亿元，同比下降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8.84亿元，同比下降5.3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3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三安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峰，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三安光电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50万元（含税），合计200万元（含税），上述费用总数与2024年度相同。2026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947.98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0.83
加：利息收入及出售少量闲置设备收入	10,575.02
减：银行手续费	0.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3,872.0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年10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2022年12月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3910000010120100062862）、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2010011200002260150）、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51433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52000681013001100573）、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00081508790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279131544106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377353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号：430501104985099988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账号：1805880104000399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37510180800272636）、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0811600002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5218888888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292002194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账号：12791315441040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910000010120100062862	401,948,321.2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010011200002260150	333,690,316.66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24	39,484.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14335	434,503,355.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	352000681013001100573	252,164,958.1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81508790001	140,378,526.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127913154410602	650,130,35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	637735339	204,316,173.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509998888	321,796,515.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8058801040003990	262,456,25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0800272636	102,111,006.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108116000028	623,393,613.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21888888832	600,612,977.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1811023829200219447	283,961,383.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13154410403	227,217,144.24
合计		4,838,720,381.74

注：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于2025年8月注销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0109000000000017），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前的置换情况

下转421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6,931,628.09	4,312,037,853.27	-32.59
利润总额	120,006,405.24	290,728,704.12	-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2,174.61	211,913,413.46	-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15,907.97	74,690,010.79	-3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62,768.84	596,154,946.00	-3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57	减少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21,725,753.16	58,255,915,315.0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900,098,738.98	34,883,669,003.47	0.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420,18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03,699.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70,056.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1,78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50,05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4,018.01
合计	246,508,082.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59	因积极政策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贵金属废料黄金和铂金废料回收业务分别自2025年11月1日、2026年1月1日起由对外销售变为实物置换方式，贵金属废料回收不再确认收入，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本期与上年同期扣除贵金属废料的营业收入相比增长2.85%。
利润总额	-58.72	报告期内，公司LED高端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滤波器、湖南三安碳化硅业务改善循序渐进，对利润拖累较大，致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下降。贵金属废料回收不再确认收入、成本，其价格变动不再影响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	主要系被实施财产保全冻结资金、退回贵金属企业支付的委托加工保证金，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00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823,341	24.33	0	冻结	1,213,823,34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6,368,843	5.74	0	无	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83,040,022	5.67	0	无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633,542	5.14	0	冻结	256,633,5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8,467,713	2.78	0	无	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4,447,537	2.29	0	无	0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774,193	1.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8,826,351	1.78	0	无	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6,017,479	1.5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829,987	0.8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23,34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人民币普通股	286,368,8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040,022	人民币普通股	283,040,02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56,633,542	人民币普通股	256,633,54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467,713	人民币普通股	138,467,7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447,5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447,537
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193	人民币普通股	96,774,1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26,351	人民币普通股	88,826,35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17,479	人民币普通股	76,017,4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29,987	人民币普通股	40,829,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融券账户购买的股份。		

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6,633,542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1,879,403.15	7,835,521,93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8,868.13	22,318,81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8,464,036.53	2,605,276,085.05
应收账款	3,615,734,543.73	3,637,834,316.85
应收款项融资	138,048,952.56	239,255,444.39
预付款项	297,809,820.31	373,643,22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885,389.41	307,593,653.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34,911,494.47	6,595,305,653.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6,403,965.97	520,930,684.35
流动资产合计	22,385,426,474.26	22,137,679,80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505,954.61	2,621,684,35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33,013.98	17,566,822.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85,877,295.69	24,035,937,789.72
在建工程	2,301,522,178.70	2,421,289,522.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71,448.45	10,467,795.86
无形资产	5,731,803,496.04	5,834,251,022.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5,240,270.02	167,851,166.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0,710,396.86	70,710,396.86
长期待摊费用	273,207,449.79	283,314,43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91,166.53	256,164,45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36,608.23	399,997,74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6,299,278.90	36,118,235,508.73
资产总计	57,721,725,753.16	58,255,915,3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9,720,053.53	6,960,305,520.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6,067,107.83	1,314,692,482.03
应付账款	2,592,938,415.99	2,871,607,569.49
预收款项	418,642.29	398,262.67
合同负债	47,234,988.03	33,700,96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683,966.44	340,646,933.97
应交税费	113,828,373.81	90,970,272.51
其他应付款	68,874,008.12	125,736,695.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5,616,561.09	2,400,576,006.78
其他流动负债	727,373,080.03	791,353,457.63
流动负债合计	14,709,755,197.16	14,929,988,16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8,631,235.07	3,468,244,963.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42,715.75	5,617,164.94
长期应付款	701,916,666.53	773,333,333.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2,695,243.47	140,941,530.66
递延收益	3,776,691,822.14	3,918,815,40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36,831.43	9,769,91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3,614,514.39	8,316,722,311.31
负债合计	22,693,369,711.55	23,246,710,48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89,018,727.00	4,989,018,7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52,871,677.63	21,152,073,617.88
减：库存股	3,499,037,221.46	3,499,037,221.46
其他综合收益	6,768,330.82	58,645,425.86
专项储备	789,638.35	773,042.16
盈余公积	1,191,730,476.17	1,191,730,476.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57,957,110.47	10,990,464,93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00,098,738.98	34,883,669,003.47
少数股东权益	128,257,302.63	125,535,83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28,356,041.61	35,009,204,83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721,725,753.16	58,255,915,315.08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6,931,628.09	4,312,037,853.27
其中：营业收入	2,906,931,628.09	4,312,037,85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7,752,999.04	4,096,849,674.11
其中：营业成本	2,369,689,915.03	3,607,727,96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974,322.40	39,604,281.84
销售费用	38,182,736.42	34,822,846.89
管理费用	230,198,180.88	222,818,885.16
研发费用	185,256,777.29	214,312,187.66
财务费用	33,451,067.02	-23,436,492.15
其中：利息费用	73,968,249.79	72,482,240.28
利息收入	71,275,214.61	91,498,540.69
加：其他收益	185,611,029.73	186,343,32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0,163.31	-68,384,35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80,163.31	538,218.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3.24	134,118,598.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646.90	3,818,71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65,523.64	-188,142,89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31,842.70	3,771,39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009,844.81	287,712,969.69
加：营业外收入	2,627,615.33	3,947,920.45
减：营业外支出	6,631,054.90	932,18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06,405.24	290,728,704.12
减：所得税费用	48,038,340.89	73,348,05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68,064.35	217,380,649.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68,064.35	217,380,649.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492,174.61	211,913,413.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5,889.74	5,467,235.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53,263.65	-2,375,248.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77,095.04	-3,140,76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77,095.04	-3,140,76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53,619.71	-1,551,907.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23,475.33	-1,588,858.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168.61	765,516.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14,800.70	215,005,400.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5,079.57	208,772,648.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9,721.13	6,232,75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125,942.81	3,912,497,59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4,465.40	23,935,16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8,159.61	152,551,66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598,567.82	4,088,984,4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329,639.30	2,615,750,47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076,091.00	732,208,07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23,006.68	58,481,74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7,062.00	86,389,1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735,798.98	3,492,829,4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62,768.84	596,154,94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422,054.07	15,440,85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22,054.07	15,440,85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202,299.26	637,474,32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02,299.26	697,474,32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754.81	-682,033,46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3,408,861.98	2,596,313,23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58,124.82	1,114,990,59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336,986.80	3,711,303,83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3,932,693.22	2,432,523,54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14,726.08	72,713,03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37,576.02	516,607,3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084,995.32	3,021,843,9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48,008.52	689,459,91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8,477.09	453,53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6,038.04	604,034,9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393,955.82	6,818,703,50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539,993.86	7,422,738,430.68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　　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